英德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英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各园区、镇（街）在摸清辖区内工贸企业存量底数、风险等级、生产规模造册登记。同时，严格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经竣工验收合格。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2018年3月1日）之后新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2.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严格落实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清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至少每月1次）。推动建立并完善企业退休技安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行业领域专家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并完善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机制，激励员工自主发现身边事故隐患、

患、自主闭环完善常态化机制。

**4.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本辖区工贸企业实际情况，突出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实施精准执法，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动火、危化品使用、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2024年针对1月1日实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审批、作业人员持证作业）专项整治，2025、2026年结合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聚焦金属冶炼、检维修外包工程、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精准执法检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为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各园区、镇（街）要积极主动提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故线索及案例素材到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筛选、制作典型案例事故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事故教训，及时向各园区、镇（街）和有关企业推送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对发生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镇（街）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实施约谈。

（三）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工程

**6.引导企业标准化创建。**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我市工贸行业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引导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园区、镇（街）及相关单位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激励政策，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费、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8.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由市应急管理局主导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 年底前完成所有钢铁企业、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和至少50%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全部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以及其他重点粉尘涉爆企业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省工贸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系统，深度融合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及工贸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9.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积极鼓励和引导钢铁企业加大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技术装备的攻克力度，鼓励和引导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的先进技术措施，鼓励和引导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先进技术管控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0.发挥示范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鼓励和引导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由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推广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钢铁、粉尘涉爆、液氨制冷和有限空间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向所属园区、镇（街）监管机构或市应急管理局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报告。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我市工贸企业的分布，划分为英西、英中、英东三大片区，于两年内覆盖完成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园区、镇（街）要结合各自辖区企业实际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2.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工贸企业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督促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事故警示教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要求纳入各工贸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推动工贸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3.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等国家、省标准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标准、培训大纲，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积极配合省、清远市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2025年底将全市特种作业管理纳入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或省级系统统一管理，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消防安全。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4.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5.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市应急管理局将综合分析评估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镇（街）或领域组织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结合各园区、镇（街）工贸行业监管情况，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指导企业并推动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6.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各园区、镇（街）及应急管理局要加快建立工贸监管人员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含行业监管、执法、园区及镇（街）监管机构人员），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将每年组织辖区内工贸行业监管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或适时举办园区、镇（街）工贸监管人员培训班，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园区、镇（街）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园区、镇（街）及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专职安全员和镇、街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调整或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可适时适当进行调整。